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32 期(总第 292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2 期(总第 292 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	(8)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	(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0)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12)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草案)	(13)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草案的说明	(2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科技 创新条例》的决定	(2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阿东辞职 请求的决定	(2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7)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	(30)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32)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44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韩福春、李伟,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日程草案》《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批准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7 名。

会议表决通过了阿东辞职请求的决定;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 三、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 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金振吉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去年的主要工作

2021 年，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为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

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召开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和代表培训班,长期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主动接受省委领导,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33 次,就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向省委请示报告 41 次,始终在省委领导下谋划和开展工作,更好助力吉林改革攻坚和振兴发展。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设立黑土地保护日,开展专题调研,动员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共同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首次以吉林代表团名义提出《关于率先启动建设“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的建议》,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法治担当;落实省委“两确保一率先”大调研大谋划安排部署,以“县域振兴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调研,为更好推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共审议法规草案 20 件,通过 16 件,批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 35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11 件。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为维护我省金融秩序、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创造法治条件;制定《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为加强我省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提供法治支撑;制定《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依法规范我省食品餐饮生产经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加强农业领域立法。制定《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奠定法治基础;修订《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为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集中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涉农法规,为实现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法治环境。

加强环保领域立法。制定《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依法保护我省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修订《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为维护我省生态安全完善法治环境;修订《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为保护我省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江河综合效益提供法治保障。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在全国率先修订《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国家人口生育政策调整，为稳定我省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奠定法治基础；制定《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首次把“党建引领”的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可操作的制度举措，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为解决供热领域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依据，保障冬季供暖这个最大民生。

一年来，常委会主动适应全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十四五”规划实施，及时调整立法计划规划，确保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效衔接；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发扬民主，在全省建立 1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邀请 70 位学者、法律工作者和人大代表担任立法咨询专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和立法咨询专家“智库外脑”作用；鼓励设区的市、民族自治地方探索开展“小切口”立法，支持白山市、通化市围绕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开展协同立法，取得积极成效。

三、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开展 22 次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进行了 2 次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 16 个专项工作报告。

聚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科技创新开展监督。常委会持续关注我省营商环境建设，连续第四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全省经济软实力、综合竞争力提升，助力我省营商环境建设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视察，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我省科技优势向产业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转化，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聚焦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开展监督。在连续三年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开展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提出做好政策配套衔接、扶贫产业衔接、工作机制衔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迈出坚实步伐。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相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开展监督的基础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运用法治方式持续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推动生态强省战略实施。

聚焦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监督。依法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监督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对地方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开展调研，实现预算联网监督，预算刚性约束不断强化；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查，确保专项资金用到位，出成效；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

进一步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更好指导基层人大开展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全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

聚焦社会公平正义和民生福祉开展监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首次对监察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支持和推动省监委工作；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基本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吉林建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和《吉林省信访条例》等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从法治层面助力创造高品质人民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年来，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开展了消防“一法一例”、文物保护“一法一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推动相关工作依法开展。

四、依法行使任免权和决定权，确保省委决策意图顺利实现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58 人次，组织 28 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为地方国家政权机

关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组织保证。作出《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决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推动我省汽车产业振兴和生态强省建设，还作出《关于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等决议决定，保障各项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

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加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工作。召开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修订《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作出关于县市区下一届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成立督导组深入各地进行督察指导。全省县乡人大换届依法有序，选举风清气正。

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代表工作上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落实。

精心组织代表活动。举办两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不断强化代表履职为民的政治意识。认真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全年共组织 129 人次省内各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各类座谈会、政情通报会以及“三查(察)”活动和“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座谈会等，使党委和政府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

聚焦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共提出 8 件议案,涉及的 8 个立法项目全部列入立法计划和规划,其中《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已经制定出台;代表提出的 278 件建议,及时交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办理,并对有关建议进行督办检查,办理满意度达 96.75%。

努力提高为代表服务的工作能力。出台《关于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之家服务代表、联系群众的职能作用。完善《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加快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和有力保障。

六、突出“四个机关”职能定位,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加强思想建设,筑牢依法履职的思想根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思考式自学、交流式辅导、问题式研讨”推动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加强作风建设,促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请假通报制度,全年会议出席率保持在 95%以上,以良好会风促进审议质量提升。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以“五化”工作法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严

新细实”的工作作风得到巩固和加强。认真配合省委巡视工作,以巡视整改不断促进和提高人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为民履职的使命担当。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和交流发言等举措,不断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审议能力;充实专门委员会力量,增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0 名,充分发挥他们在人大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和工作协同,不断强化各级人大的人大意识、人大责任、人大情怀;深化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不断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大力推进干部在机关内部交流,到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基层挂职锻炼,激发他们干事创业、担当尽责的动力和热情。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人大工作规范高效。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全面履行党组领导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落实《关于加强市县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意见》,推动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制定《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 9 项制度办法,为创造性开展人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凝聚着全体代表和常委会机关干部的智慧和

力量,得到了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全省各级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有力配合,得到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和积极参与。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科学指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必须始终坚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永恒主题,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根本要求,必须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这一关键所在,必须始终坚持加强队伍建设这一重要保障,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吉林的生动实践。

同时,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新兴领域立法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照“四个机关”要求,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依法履职尽责。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政治机关的政治定位,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政治建设新成效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二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紧扣“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强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以监督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和工作落实,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

三是提高代表工作水平。高质量办好代表培训班,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化代表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吉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四是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突出基层实践锻炼,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持续扩大“作风建设年”成果,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着力打造过硬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我们秉承初心,砥砺前行;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笃定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担负起

新时代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奋发作为,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草案)

(2022 年 1 月 13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审查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决定接受辞职人员的辞职请求

八、表决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九、选举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 (草案)

(2022 年 1 月 13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一、上午 9 时,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

奏唱国歌

听取省长韩俊关于省政府工作的
报告

二、下午 2 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审查计划报告和
计划草案)

3. 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1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2022 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审
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三、晚 7 时 40 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 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4.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表
决办法草案

5.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
举办法草案

1 月 25 日(星期二)

一、上午 9 时,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金振吉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 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
新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
君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4.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表
决办法草案

5.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
举办法草案

二、下午 2 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 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4.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
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晚 7 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人选名单草案

3. 推选监票人

4.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1 月 26 日(星期三)

一、上午 8 时 30 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2. 上午 10 时 30 分, 审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下午 2 时,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1. 表决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 表决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 选举

三、下午 3 时 30 分,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闭幕式)

1. 宣布选举结果

2.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3. 宪法宣誓

4.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景俊海同志讲话

奏唱国歌

会议闭幕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主席团成员 89 人(提交预备会议通过时,按姓名笔画排列)

一、省委常委(10 人)

景俊海	高广滨	范锐平	胡家福
田锦尘	李悦(女,满族)	刘维	张志军
张恩惠	阿东(回族)		

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0 人)

景俊海	金振吉(朝鲜族)	王绍俭	张焕秋
-----	----------	-----	-----

贺东平	彭永林	庞庆波	贾晓东
常晓春	于广臣(满族)	于洪岩	于 谦
万玲玲(女)	王天戈	王兴顺	车黎明
刘 伟	刘春明(女)	杜红旗(女)	李宇忠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凯军	李和跃
李晓英(女)	杨小天	谷 峪(女)	冷向阳
张文汇	陈大成	陈立(女)	林 天
金光秀(朝鲜族)	庞景秋	郑立国	赵亚忠
赵守信	郝东云	秦焕明	徐崇恩
高劲松	席岫峰	曹振东	葛树立
鲁晓斌(女,满族)	蔡 莉(女,满族)	丁兆丽(女)	王成胜
朴松烈(朝鲜族)	林洁琼(女)		

三、省政协主要领导(1 人)

江泽林

四、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副主任(2 人)

巴音朝鲁(蒙古族) 车秀兰(女)

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6 人)

马俊清	荀凤栖	房 俐(女)	陈伟根
王守臣	王云岫		

六、省军区、驻吉部队、武警部队负责人(3 人)

杨国安	唐维忠	肖方举
-----	-----	-----

七、先进模范人物(2 人)

李凯军	金光秀(朝鲜族)
-----	----------

八、各代表团团长(11 人)

张志军	贺志亮	郭灵计	柴 伟
-----	-----	-----	-----

高志国	谢忠岩	李晓杰(女)	李明伟
田锦尘	王爱明	刘 维	

九、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0 人)

王志厚	李天林	娄少华(女)	李兆宇
张茗朝(满族)	张习庆	边 境	徐 辉(女)
张太范(朝鲜族)	张卫红(女)		

秘书长:金振吉(朝鲜族)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历次会议主席团人员组成安排,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拟由 9 个方面人员组成: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协主要领导,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副主任,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军区、驻吉部队、武警部队负责人,先进模范人物,各代表团团长,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其中,景俊海是省委常委,同时又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张志军、田锦尘、刘维是省委常委,同时又是代表团团长;李凯军、金秀光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又是先进模

范人物。另外,孙首峰、邱志方、张克、张荣生、周知民、赵忠国、赵暘、袁洪军、盛大成、董维仁已向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确认其代表资格终止,不列入主席团名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进入主席团。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共计 89 人。

会议秘书长拟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担任。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48 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0 人)

- | | | |
|-----|---|------|
| 丁照民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生产安全部焊接工 | (辽源) |
| 王江滨 | 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内科学系主任,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消化内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 (长春) |
| 王艳凤 | 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吉林省妇联兼职副主席 | (长春) |
| 王家骐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 (长春) |
| 刘丽岩 |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驾驶员 | (吉林) |
| 齐嵩宇 | 中国一汽红旗工厂技术处外网维修工人 | (长春) |
| 李彩云 | 吉林油田新木采油厂采油一队采油班长 | (松原) |
| 郑秋林 |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焊接教练,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 (吉林) |
| 徐艳茹 | 吉林四季盛宝纺织有限公司后纺车间挡车工 | (白城) |
| 高桂英 | 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哈福村村委会委员、妇联主席,石岭镇哈福生态养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长 | (四平) |

二、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负责人同志(25 人)

- | | | |
|-----|-------------|------|
| 刘 青 | 省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通化) |
|-----|-------------|------|

李国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城)
王 忠	省教育厅厅长	(吉林)
李 岩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梅河口)
孙 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白山)
呼 应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白山)
吴跃岩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延边)
张 驰	省民政厅副厅长	(通化)
张 磊	省司法厅副厅长	(长春)
刘化文	省财政厅厅长	(长春)
赵春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白山)
张玉广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松原)
韩 良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通化)
徐 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长春)
李 平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白城)
王胜孝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松原)
张凤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白城)
迟 闯	省商务厅副厅长	(梅河口)
孙立君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辽源)
高占东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长春)
张元军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四平)
郜质华	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白城)
赵振民	省审计厅厅长	(白山)
郑 刚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辽源)
张洪彬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延边)

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3人)

- 孙海蛟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梅河口)
- 赵东巍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白城)
- 唐永军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延边)

四、省直、驻省中直部门、单位负责同志(184 人)

- 郭凤城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崔 萍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沈德生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王立平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刘曼抒 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 邱 成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局长
- 张永学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 张 滨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
- 王世华 省委机要局(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 张树友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 潘占武 省总工会副主席
- 李 光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副校长
- 穆占一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刘泉波 吉林日报社社长
- 王 颖 省社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院长
- 杨 川 省档案馆馆长
- 高海珠 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 孔祥锋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 陈耀辉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 张 丽 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
- 鲍九生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

- 李庆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
- 潘宏峰 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牛继东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 郭士健 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秘书长
- 胡淑平 省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 朱乃芬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 张志新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马少红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 张瑞林 省体育局局长
- 杨 凯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 姜成立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李寅权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 冯喜亮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王涌慧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唐庆会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 宋 刚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 韩 阳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 孙光芝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王相民 省能源局局长
- 冯 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 张国华 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 林天慕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 刘宝芳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史美杰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 唐大鹏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 史铁军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 佟承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 闫树凯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 侯国田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 于国廷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 董英山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 李云鹤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张立民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林绍宇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 许云鹏 吉林广播电视台台长
- 徐洪亮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
- 张正瑞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常务副馆长
- 姚忠龙 省手工业合作联社副主任
- 崔永胜 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 赵春林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 雷向春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 白 洁 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 张鹏军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冯兆刚 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
- 劳晶复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张国臣 省公安厅特勤局局长
- 曲庆江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 蔡晓峰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局长
- 王 宏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 齐玉亮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主任

- 魏广军 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委
- 孙仁祥 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
- 董 岩 长春海关关长
- 刘 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党组书记
- 张 洋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 王世恩 省气象局局长
- 甘建国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院长
- 王志勇 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局长
- 赵 利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 杨成太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局长
- 孟令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局长
- 巨登照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 杨清福 省地震局副局长
- 赵 杰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主任
- 赵 宏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延江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办事处主任
- 朱思雄 人民日报社吉林分社社长
- 陈 俊 新华通讯社吉林分社社长
- 朱兆文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长
- 徐春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
- 李立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
- 张 驰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 李汉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 刘 飏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 吴奇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

- 朱治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 张国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副行长
- 任国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 刘 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李 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副行长
- 严立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党委书记
- 钟 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刘 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王宏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王志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薛晓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李 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张 伟 韩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赵 霁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王立生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 赵廷贺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 王艾君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主任
- 王玉海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 李德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王泰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王 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毕进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李来华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长勇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吕 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
- 吴国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 胡书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王志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钱鸿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刘占军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孟卫东 天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陈金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 郝 林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张韧锋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夏占国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陈德松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王 皓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赵 晖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吴 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张海鹏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 于静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 丰明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李 蹇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唐永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马 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付红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 元 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党委书记
- 闫英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 军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静铁岩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王国金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景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 才延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玉恒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赵 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马 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张 林 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红霞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常 明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 高汝森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于贵宝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叶光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 庄 严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于 强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郝晶祥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树平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蔡洪伟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王景友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吕 鑫 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喜东 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白绪贵 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张洪东 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霍 岩 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高 飞 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侯长森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东宇 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满守惠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 宏 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封官涛 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 剑 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文博 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洪海 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先国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丕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胜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 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龚 屏 吉林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6 人)

- 李琳平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张晓秋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院长
李忠义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院长
任贵利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李永秋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苏明伟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 钰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任继强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宫 斌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兴志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鲍贵臣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朴永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杨晋东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杜 微	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吉山	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宋春来	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 军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金 杰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国华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余 畅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聂施恒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安 全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马立东	松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焦成千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 宝	延边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杜康君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省政府组成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述部门负责人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单位另派 1 名负责同志列席)。邀请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会

列席会议;邀请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省直和驻省中直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

席会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 人员共计 249 人。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宝宗、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隋明利、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李静、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甘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程凤义、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立君，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范雅杰，永吉县委副书记

记、县长林海策，舒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立春，蛟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威，桦甸市委副书记、市长修立宇，吉林市船营区党委副书记、区长孙德强，吉林市昌邑区党委副书记、区长崔湛，吉林市丰满区党委副书记、区长王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四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少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志刚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马

军,通化市委副书记、市长高山,通化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邢平,修正药业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修来春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团省委副书记王晓南、白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习庆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王萍,松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边境,松原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强,松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毛向阳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白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孙忠民,白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辉,白城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李立春,镇赉县委副书记、县长谭鸿举,洮南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熙礼,通榆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海刚,大安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天昊,吉电股份公司董事长、白城吉电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才延福,白城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张伟,吉林东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智赢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明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延边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察委主任裴庆镇,延吉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贤哲,琿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林国,敦化市委副书记、市长唐振生,琿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秀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院长朱广山,梅河口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赵岳,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李文新,吉林惠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海燕为省十三

届人大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省军区副司令员杨国安、武警部队吉林省总队政治委员肖方举、延边军分区政治委员马林华、辽源军分区政治委员郝晓军、通化军分区司令员刘卫华、军事兽医研究所所长助理李霄、火箭军试验训练基地第二试验训练区副主任庞显涛、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总站长金尚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宝宗、隋明利、李静、甘琳、程凤义、王志伟、王立君、范雅杰、林海策、张立春、王威、修立宇、孙德强、崔湛、王飞、娄少华、邵志刚、马军、高山、邢平、修来春、王晓南、张习庆、王萍、边境、陈强、毛向阳、孙忠民、徐辉、李立春、谭鸿举、高熙礼、王海刚、王天昊、才延福、张伟(烟草局)、刘明辉、裴庆镇、吴贤哲、张林国、唐振生、林秀江、朱广山、赵岳、李文新、曹海燕、杨国安、肖方举、马林华、郝晓军、刘卫华、李霄、庞显涛、金尚文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邱志方、周知民、赵暘,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赵立宝,长春市水务集团董事长赫哲因工作需要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市监察委原主任郑文家、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马驰、吉林市丰满区原区长赵洲洋、舒兰市原市长金华、永吉县原县长朴贞玉、蛟河市原市长朱永忠、桦甸市原市长赵争涛、吉林市昌邑区原区长刘革锋、吉林市船营区原区长简俊峰因

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梨树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勇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孙时光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盛大成、赵忠国,通化市原市长李平,通化市监察委原主任所永吉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张荣生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松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孙首峰、董维仁,松原市原市长于强,松原市监察委原主任蒋凯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袁洪军、白城市监察委原主任郑玉辉、白城市洮北区原区长张伟、镇赉县原县长赵楠、洮南市原市长纪纲、通榆县原县长刘振兴、大安市原市长赵彦峰、白城发电公司原总经理马佳、白城市烟草专卖局原局长单加杰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了吉林省金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茂义、阿里巴巴集团镇赉农村淘宝合伙人王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安图县原县长马云骥、珲春市原市长张吉锋、敦化市原市长冯玉宝因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了珲

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尹昌胜因到退休年龄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请求。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克、梅河口市监察委原主任李序、梅河口市中医院原副院长张弘韬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了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军因健康原因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解放军有关选举单位接受了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原主任徐晓鹏、辽源军分区司令员姜云、通化军分区原司令员顾卫东、吉林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原参谋长许喜庆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邱志方、周知民、赵暘、赵立宝、赫哲、郑文家、马驰、赵洲洋、金华、朴贞玉、朱永忠、赵争涛、刘革锋、简俊峰、刘勇、孙时光、盛大成、赵忠国、李平、所永吉、张荣生、孙首峰、董维仁、于强、蒋凯、袁洪军、郑玉辉、赵楠、纪纲、刘振兴、张伟(洮北区)、赵彦峰、马佳、单加杰、杨茂义、王琪、马云骥、张吉锋、冯玉宝、尹昌胜、张克、李序、张弘韬、孙军、徐晓鹏、姜云、顾卫东、许喜庆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董天仁,省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石玉钢,军事兽医研究所原所长高玉伟、火箭军试验训练基地第二试验训练区原副政治委员王木舟、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原总站长盖立新调离吉林省。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董天仁、石玉钢、高玉伟、王木舟、盖立新的代表资格自行

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实有代表 50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阿东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阿东因
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静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程凤义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甘琳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张卫红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萍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杨维林、任贵利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慎哲珠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孙妍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刘雅楠、程杰、牟秀平、那娜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韩宝玉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六、任命周文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七、任命张晓秋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李忠义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批准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免去李志刚的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二、批准任命杜康君为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天保、卢红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任命宋春来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

1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席岫峰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三、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下午 3 时 45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4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庞庆波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三、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

上午 9 时 2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9 时 30 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王天戈 刘 伟 李凯军
贺东平 庞庆波 常晓春 于 谦 王兴顺
车黎明 李宇忠 杨小天 冷向阳 陈 立
陈大成 郑立国 赵亚忠 徐崇恩
张 克(事假)董维仁(事假)

列席：曹金才 张俊英 齐 硕 荣雅娟 韩金华
虞学德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于洪岩 金光秀 高劲松
王绍俭 贾晓东 杜红旗 李和跃 邱志方
张文汇 林 天 林洁琼 周知民 赵 暘
郝东云 秦焕明 席岫峰
李红建(事假)赵守信(事假)盛大成(事假)

列席：孙忠民 许富国 姚树伟 高 巍 于洪渊
刘兆亭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于广臣 王成胜 张荣生
张焕秋 彭永林 丁兆丽 朴松烈 刘春明
李岩峰 李晓英 谷 峪 庞景秋 曹振东
鲁晓斌
万玲玲(事假)孙首峰(事假)赵忠国(事假)
袁洪军(事假)葛树立(事假)蔡 莉(事假)

列席：张国辉 张全胜 于 平 马喜成 王 强
沈大棚 王玉明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2 期(总第 292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版
